

# 玉溪市江川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## 一、项目名称

2022 年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专项资金

## 二、立项依据

《玉溪市供销合作社关于下达我区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通知》

## 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待定）

## 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培育发展 5 户具有典型带动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，以带动式发展农业生产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发展现代农业。

## 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结合我区农业产业的优势，对种植大户和有意向的农户调研，兼顾其种植规模、入社成员和行业示范带动情况，确定公示后，办理相关证照。

## 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本项目计划培育 5 户具有带动示范效应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（合作社），申请补助 5 万元，对区供销合作社领办（创办）的，经区有关部门核准（备案）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，

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予 1 万元/户补助（含合作社匾牌、章程制作、购置办公用品、生产资料等费用）。

## 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该项目开展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整体工作由区供销社综合股和财务室组织实施。

沈金锁 综合股股长 负责对培育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、确定。

金秋艳 成员 协助沈金锁开展工作。

施小玲 财会人员 协助农业经营主体建账，规范财务工作以及项目验收等。

## 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实现乡村振兴工作的“牛鼻子”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，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、便于新品种、新技术的运用和推广，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。